**附件一**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园林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振兴广东园林事业，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组织开展“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选认定活动。为搞好评选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企业总部注册地为广东省内、以园林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单位可参与评选。

第三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选，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80分以上的企业统称为“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其中在优秀园林企业中总分排在前二十名的为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第四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选每两年（下称评审当期）评选一次。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评选活动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在评审当期参选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业执照具有园林绿化业务范围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单位会员；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依法经营；

（三）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工程优质高效，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获得用户好评；

（四）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较好，不亏损，年利税额度高，在本地区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五）市场行为规范，守合同、重信用，无拖欠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无违规违法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一）评审当期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评审当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三）提交申报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七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分办法设经营运行指标、综合评价指标。

（一）经营运行指标及计分办法。(所有指标均指园林绿化部分)。

1.主营业务收入：近两年的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3000万计12分，超过部分每增加500万加1分，递次增加不足上述数额的不加分。

2.纳税总额：近两年的年平均纳税总额60万计12分。超过部分每增加20万加1分，递次增加不足上述数额的不加分。

3.利润总额：以近两年的年平均利润总额计分：每30万计1分。利润每增加一倍的加1分，不足一倍的不加分。

4.固定资产净值：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达100万计2分。超过部分每增加50万加1分，递次增加不足上述数额的不加分。最高得分15分。

（二）综合评价指标及计分办法。

1.项目获奖（限建设系统和科技系统园林项目颁发）：获得国家级项目奖励的，每个项目大金、金、银、铜计6分、5分、4分、3分；获得省级（广东省）项目奖励的，每个项目依次按金、银、铜计4分、3分、2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2.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评价等级5A、4A、3A的，依次计5分、4分、3分，未评不得分。

3.苗圃：自有苗圃面积有100亩以内的计1分。面积每增加一倍的加1分，不足一倍的不加分，满分3分。

4.市场覆盖率：业务范围在市内的，计1分；业务范围在省内的，计2分；业务范围跨省的，计3分；业务范围超过5个省份的，计4分。满分4分。

5．获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全齐计1分。满分1分。

6.守合同、重信用：获地级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守合同、重信用”的，计2分；连续获得5年以上的，计1分。最高得分3分。

7.商标：获省级或以上著名商标的，计2分。

8.设施条件：包括办公室条件、设备条件、环境等，分为优良、中等、一般三个等级，分别计3分、2分、1分。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申报。

（一）采取预申报办法

填写Excel格式图表，表头依次为：企业注册地（填城市）、申报单位、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于指定日期前发到协会邮箱。

（二）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表、申报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各项评价指标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证书等）复印件各一式两份，于指定日期前上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

第九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组织材料评审组负责初审，初审通过的企业可进入评选。

第十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组织园林行业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计分评选，选出各等级的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最后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审核通过。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一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六章 申报材料说明

第十二条 申报证明材料包括评审当期的：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4.获奖项目证书复印件。

5.“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复印件。

6.自有苗圃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

7.证明在各省、市承接业务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9.“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

10.著名商标证书复印件。

11.其他证明企业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以上第2～11项在申报时需带原件验证。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

申报表和申报证明材料分开独立成册。统一A4复印纸一式二份。申报证明材料按上述第十二条的材料顺序装订。申报表应附电子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比指标说明**

一、能提供汇算清缴报告的，所有经营评价指标都能在汇算清缴报告中体现。

1、主营业务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2、纳税总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增值税纳税情况审核表》中审核的增值税额，（部分企业的增值税在文字说明中体现）

（1）+（2）+（3）三项合计为纳税总额

3、利润总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利润总额”

4、固定资产净值：《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净值”

二、不能提供汇算清缴报告的，经营评价指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纳税证明等中查实。

1、主营业务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2、纳税总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增值税”可由企业做增值税申报表，交到税局核实盖章

（1）+（2）+（3）三项合计为纳税总额

对照实际缴税的要看纳税证明（税局打印的纳税清单明细）

3、利润总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利润总额”

4、固定资产净值：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净值”

三、以园林绿化为主营业收入，如包含其他建筑、市政、环卫等业务的，要将园林绿化部分单独划分出来计算。报上来的审计报告数据已有划分的，或不能具体区分开来的，要提供主要的合同，按实际合同金额核实。

园林绿化业务占比=园林绿化部分收入/总收入，得出的数据作为纳税总额和利润总额的系数计算。

**附件三**

**2017-2018年度**

**广 东 省 优 秀 园 林 企 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表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相一致。

2.“企业简介”可附页。

3．填写综合评价指标内企业情况时请在“ ”处填写实际数值或在符合企业情况的“□”内打“√”。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申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企 业 简 介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企业自评分 | 评委评分 |
| 一、经营评价指标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017年 |  | 平均值： |  |  |
| 2018年 |  |
| 纳税总额（万元） | 2017年 |  | 平均值： |  |  |
| 2018年 |  |
| 利润总额（万元） | 2017年 |  | 平均值： |  |  |
| 2018年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2018年 |  |  |  |
| 二、综合评价指标 |  |  |
| 项目获奖情况 | 国家级 个，其中大金、金、银、铜奖各 个；省级 个，其中金、银、铜奖各 个 |  |  |
|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 | □5A □4A □3A □未评 |  |  |
| 自有苗圃 |  亩 |  |  |
| 市场覆盖率 | □市内 □省内 □省外，跨 个省 |  |  |
| 三体系认证 | □有 □没有  |  |  |
| 守合同、重信用 | □有 □没有 连续 年  |  |  |
| 著名商标 | □有 □没有  |  |  |
| 设施条件 | □优良 □中等 □一般 |  |  |
| 三、总分 |  |  |

|  |
| --- |
| 所在地协会意见 |
|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评选意见 |
| 1、得分： 分2、排名第 3、评选意见： 年 月 日  |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